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肇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*肇事地點			
*當事人		*性別		*出生日期		*身分證號
*地址及電話						
*車種		*車號		*是否在司法程序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*對方當事人姓名、電話						
*申請人	請簽章	*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人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
*聯絡地址及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當事人					

申請鑑定理由：釐清肇事原因 車禍後續處理參考 其他

(請簡要敘述申請理由；如有補充資料請附於表後)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(*為必填欄位)。

(二) 當事人附駕照或身分證影本；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影本；車輛所有人附行影本。

(三) 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。

二、申請鑑定規費：

規費新臺幣 3,000 元；以現金(可用悠遊卡)、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或轉帳繳納(銀行：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，帳號：16081740461013，匯款人請加註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尚未進入司法程序者始可申請(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請向「司法機關」聲請鑑定)。

(二) 請詳填地址、電話，以利簡訊通知開會、寄發開會通知單及寄送鑑定意見書。

(三)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捷運公館站 1 號出口，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(水源市場)7 樓；02-23658270 分機 813-818；傳真：02-23642794)。

(四) 申請前請詳細考慮，繳費後如當事人和解而申請撤銷鑑定，依規定「不予退費」。

(五) 為維護各當事人之權益，各當事人請同時列席會議。會議時間經排定後，除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或未按時列席，仍依排定時間開會(約為繳費後第 4 至第 6 個星期五)

(六) 案件處理進度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jsuit.taipei.gov.tw/taacupload/casesearch.aspx>。